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41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余天、陳歐珀、莊瑞雄、何志偉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嚴重氾濫，施用者除戕害自身健康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。為遏止毒品氾濫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。爰增訂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品戕害身心健康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而提供毒品使人施用，造成他人身心健康之危害及社會治安。
- 二、為遏止毒品氾濫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體現人民對毒品氾濫之厭惡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，提高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提供毒品使人施用者之加重刑度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余天 陳歐珀 莊瑞雄 何志偉
連署人：林宜瑾 洪申翰 陳明文 管碧玲 賴瑞隆
蔡易餘 陳素月 高嘉瑜 林淑芬 趙天麟
莊競程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<u>未滿十四歲之人</u>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<u>三分之二</u>；對<u>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</u>犯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毒品戕害身心健康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而提供毒品使人施用，造成他人身心健康之危害及社會治安。</p> <p>二、為遏止毒品氾濫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體現人民對毒品氾濫之厭惡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，提高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提供毒品使人施用者之加重刑度。</p>